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19〕44号

申请人：周 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出生：19 年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0 33，住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号附 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马道子9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小燕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》（沙民政函〔2019〕 号）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（落款为2019年10月31日），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

2019年11月7日收到该申请。因该复议请求不明和材料不齐，本机关于11月8日向其发出《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》，11月11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，本机关于11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向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发出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》（沙民政函〔2019〕 号）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9年11月4日，重庆市民政局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（落款为2019年10月31日），请求为撤销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》（沙民政函〔2019〕 号），与本机关11月7日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内容相同。现重庆市民政局已将该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受理，案号为渝民复〔2019〕 号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由申请人选择，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，既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向重庆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

请行政复议的，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。本案中，重庆市民政局先于本机关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七）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